



花溪区清溪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旧房改造及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048（2019）

项目名称：花溪区清溪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旧房改造及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贵阳市花溪区清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建设单位：贵阳市花溪区清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江超

项目负责人：杨时虎

电话：18984383027

传真：0851-83637198

邮编：550025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6号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罗永超

报告编写：赵柯

审核：李春立

签发：李春立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9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0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附图 4 医疗废物暂存间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 3 水费单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花溪区清溪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旧房改造及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阳市花溪区清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6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年5月		
调试时间	2018年12月13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3月27~3月2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花溪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尊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尊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32.99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万元	比例	3.9%
实际总概算	232.99万元	环保投资	10.4万元	比例	4.5%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17年12月22日； 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9]14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年1月12日。 <p>技术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2、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花溪区清溪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旧房改造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11月； 3、开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花溪区清溪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旧房改造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11年11月23日。 4、贵阳市花溪区清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花溪区清溪街道办事处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旧房改造及扩建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年3月23日。
5、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花溪区清溪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旧房改造及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年3月25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水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浓度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H	6~9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	
水温	—		
悬浮物	60 (mg/L)		
化学需氧量	2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mg/L)		
氨氮	— (mg/L)		
总余氯	2~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mg/L)		
动植物油	20 (mg/L)		
色度	—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水温	—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2) 噪声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2。

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环境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 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由贵阳市花溪区清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的花溪区清溪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旧房改造及扩建项目,位于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6号。项目占地面积2348m²,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的业务用房总面积为2580m²。其中:改造现有业务用房1#楼四层,建筑面积1600m²;新建业务用房2#楼2层,建筑面积500m²;新建业务用房3#楼3层,建筑面积480m²。项目保持原设置的临时科室,主要为:保健科、儿科、中医科、妇产科。临床功能科室有:治疗室、住院部、医护人员办公室、药房、儿童保健室、护士站、X光室等。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行政人员工作8h/d,年工作日365天;急诊和住院部工作人员8h/班,一天两班,年工作日365天。平均日接诊人数为80人,高峰期为100人次,设计床位数为50人。本项目由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于2011年11月编制了《花溪区清溪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旧房改造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花溪区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11月23日审批,审批文号为花环建字【2011】146号。本项目于2012年5月开工,于2018年12月13日竣工并投入使用。

受贵阳市花溪区清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2019年3月25日汇同该公司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2019年3月27日~3月2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2348m²,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的业务用房总面积为2580m²。其中:改造现有业务用房1#楼四层,建筑面积1600m²;新建业务用房2#楼2层,建筑面积500m²;新建业务用房3#楼3层,建筑面积480m²。项目保持原设置的临时科室,主要为:保健科、儿科、中医科、妇产科。临床功能科室有:治疗室、住院部、医护人员办公室、药房、儿童保健室、护士站、X光室等。项目总投资232.9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4万元,占总投资的4.5%。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建筑物	楼层	面积 (m ²)	功能
服务中心	1# (4 层)	1600	一层设有门诊大厅、挂号、收费、中医药房、输液中心、急诊室、抢救室、全科诊室和中医诊室；二层设有妇产科用房、康复病房、护士站等；三层设有资讯室、作业训练室、护士站等、四层主要为医护人员办公室
	2# (2 层)	500	一层设有 X 光室、CT 室、抽血室、化验室等；二层设有 B 超室、心电图室和医护人员办公室
	3# (3 层)	480	一层为儿科挂号室、接种室、观察室等；二层设有早教儿科、听筛儿科等；三层设有妇女保健室、计生资讯室和健康教育室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水管网统一供给，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来自员工及就诊人员生活用水。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耗水项目	用水量标准	数量	用水量 (m ³ /d)	用水时间 (d/a)	年用水量 (m ³ /a)
医护人员	150L/ (人·d)	30	4.5	365	1642.5
输液病人	50L/ (人·d)	10	0.5	365	182.5
门诊病人	12L/ (人·次)	90	1.08	365	394.2
住院病人	150L/ (人·d)	30	4.5	365	1642.5
总量	/	/	10.58	/	3861.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公司运行时主要为员工和病人在院区活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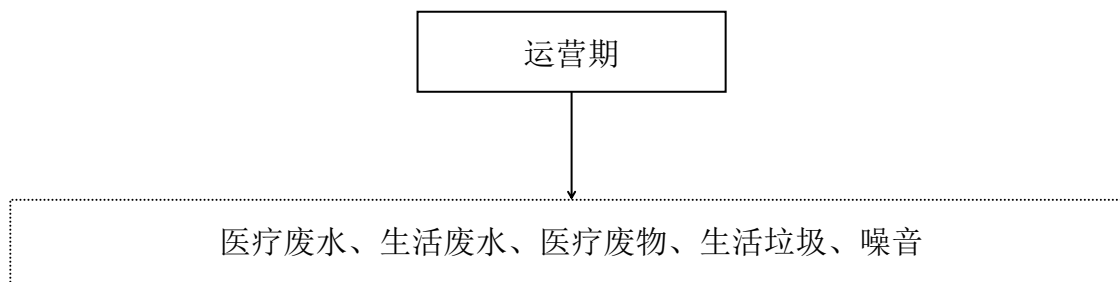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未建设食堂，无停车场，故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2、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污水、化验室废水。

本项目自建有一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化验室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最终排入花溪课米田污水处理厂。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连续	COD、BOD ₅ 、SS、NH ₃ -N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溪课米田污水处理厂。医疗废水经容积为 3m ³ 的消毒容器收集投加二氧化氯消毒剂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溪课米田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项目做好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废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花溪市政污水排污管网，产生的医疗废水须经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进入花溪市政污水排污管网，最后进入课米田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直接排入地面水体。	本项目医疗废水由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进市政管网，其余均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医疗废水	间断	COD、BOD 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社会活动噪声。

本项目病房的材料使用隔声降噪材料、窗户采用隔音窗等声环境保护措施。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社会人员	社会噪声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常用的医疗设备，运行过程中无噪声产生，噪声主要来自门诊病人及病房探访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声功率级 55~70dB（A），该噪声源持续时间较短，影响较小。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噪声须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于厂区内垃圾收集点进行集中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人员及时运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进行卫生处置；医疗废弃物统一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之后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及处置。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类）、医疗固废（一次性注射器、针头、废药棉、空药瓶、盐水瓶和医疗包装材料）。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2.78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时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6.205t/a，医疗垃圾由其他专用垃圾桶进行收集，锐器由专用锐器袋收集。医疗垃圾收集后放于带锁的暂存间进行储存，2 天内由贵阳市特种垃圾处理场 上门进行收集。	项目生活产生的固废须集中收集，专人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外排；医疗垃圾须集中收集，交资质单位处理，严禁随意外排。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医疗废物	医疗固废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投资 232.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详情见表 3-5。

(2) 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6。

表 3-5 环保投资概算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地点	实际金额 (万元)	备注
废水处理	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	1#楼北侧	6.5	/
	化粪池	项目东侧		/
固体废物	垃圾桶、垃圾箱	按需设置	2	/
	医疗废物暂存间	1#楼内		/
噪声治理	隔声	隔声窗	1	/
绿化		项目区内	0.9	/
合计			10.4	/

表 3-6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溪课米田污水处理厂。医疗废水经容积为 3m³ 的消毒容器收集投加二氧化氯消毒剂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溪课米田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不利影响。</p>	<p>项目做好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花溪市政污水排污管网，产生的理疗废水须经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进入花溪市政污水排污管网，最后进入课米田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直接排入地面水体。</p>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噪声	<p>本项目主要设备为常用的医疗设备，运行过程中无噪声产生，噪声主要来自门诊病人及病房探访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声功率级 55~70dB（A），该噪声源持续时间较短，影响较小。</p>	<p>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噪声须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p>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固废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类）、医疗固废（一次性注射器、针头、废药棉、空药瓶、盐水瓶和医疗包装材料）。</p> <p>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2.78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时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6.205t/a，医疗垃圾由其他专用垃圾桶进行收集，锐器由专用锐器袋收集。医疗垃圾收集后放于带锁的暂存间进行储存，2 天内由贵阳市特种垃圾处理场 上门进行收集。</p>	<p>项目生活产生的固废须集中收集，专人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外排；医疗垃圾须集中收集，交资质单位处理，严禁随意外排。</p>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对环境无影响。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溪课米田污水处理厂。

医疗废水经容积为 3m³ 的消毒容器收集投加二氧化氯消毒剂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溪课米田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常用的医疗设备，运行过程中无噪声产生，噪声主要来自门诊病人及病房探访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声功率级 55~70dB（A），该噪声源持续时间较短，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类）、医疗固废（一次性注射器、针头、废药棉、空药瓶、盐水瓶和医疗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2.78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时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6.205t/a，医疗垃圾由其他专用垃圾桶进行收集，锐器由专用锐器袋收集。医疗垃圾收集后放于带锁的暂存间进行储存，2 天内由贵阳市特种垃圾处理场 上门进行收集。

(5) 总结论

该项目属于卫生院及社区医疗活动行业，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为项目周围居民提供的医疗条件，对所处区域今后的发展也有积极的推动作用。该项目正常营运后，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甚微，其影响程度能控制在环境容量范围内。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属常规污染物，只要落实本

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在安全生产前提下，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营运是可行的。

2、建议

- (1) 环保设施应严格落实；
- (2) 建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避免出现环境污染事故；
- (3) 加强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和处置工作。

3、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91)	0.1℃	玻璃温度计	W02(自校号)
2	pH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白色)	D02(自校号)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酸式滴定管(棕色)	D01(自校号)
				LRH-250 生化培养箱	RSKHJ201507
6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0.03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HJ/T 347-2007)	—	LRH-250 生化培养箱	RSKHJ201517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表 5-1 (续)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1	色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稀释倍数法》 (第四版增补版)	—	比色管	B03(自校号)
12	流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流量统计法》 (第四版增补版)	—	—	—

(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边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噪声 交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18)	RSKHJ201537	AWA6228 声级计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医疗机构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1	水温、pH、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流量等共 12 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 14:00、16:00
医疗机构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2		
化粪池出口	★FS3	水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卫生院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卫生院西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注：本项目厂界北侧与东侧临近公路，南侧紧贴幼儿园，故不监测厂界北侧、东侧、南侧的厂界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生产工况如下。工况证明见附件 4。

监测日期	实际就诊人数（人/d）	病床使用数（人/d）
2019年3月27日	63	26
2019年3月28日	58	2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废水样品属性见表 7-1。

表 7-1 废水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048（2019）0327 （01~04）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色度	16 瓶	液体，500mL 塑料瓶装，样品完好
	FS2-048（2019）0327 （01~04）	动植物油	16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FS1-048（2019）0328 （01~04）	化学需氧量、氨氮	16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FS2-048（2019）0328 （01~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粪大肠菌群	16 瓶	液体，200mL 无菌瓶装，样品完好
	FS3-048（2019）0327 （01~04）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瓶	液体，500mL 塑料瓶装，样品完好
		动植物油	8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FS3-048（2019）0328 （01~04）	化学需氧量、氨氮	8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3、表 7-4。

表 7-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 °C、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个/L、流量: m³/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色度	总余氯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流量
2019-03-27	医疗机构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0:00	FS1-048 (2019) 032701	11.1	7.76	28	25.40	0.38	61	23.4	8	—	1.95	1400	0.222
		12:00	FS1-048 (2019) 032702	11.3	7.65	24	28.07	0.33	76	27.4	8	—	1.72	2800	
		14:00	FS1-048 (2019) 032703	11.7	7.69	30	24.30	0.27	91	32.8	10	—	2.16	1300	
		16:00	FS1-048 (2019) 032704	11.5	7.70	35	21.84	0.23	83	29.1	10	—	1.92	2200	
		平均值及范围			11.4	7.65~7.76	29	24.90	0.30	78	28.2	9	—	1.94	
	医疗机构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0:00	FS2-048 (2019) 032701	12.4	7.86	5	4.43	0.16	14	4.1	2	3.86	0.49	230	
		12:00	FS2-048 (2019) 032702	12.6	7.70	8	5.99	0.12	19	5.9	2	3.72	0.50	140	
		14:00	FS2-048 (2019) 032703	12.8	7.67	7	3.88	0.15	24	7.1	4	3.80	0.62	170	
		16:00	FS2-048 (2019) 032704	12.7	7.74	10	2.90	0.10	22	6.9	4	4.10	0.66	90	
		平均值及范围			12.6	7.67~7.86	8	4.30	0.13	20	6.0	3	3.87	0.57	
	去除效率 (%)				—	—	72.4	82.7	56.7	74.4	78.7	66.7	—	70.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	6~9	60	—	10	250	100	—	2~8	20	5000	—
注: 本项目流量依据为业主提供的水费单, 结果为 3 个月用水量计算得出。															

表 7-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 °C、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个/L、流量: m³/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色度	总余氯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流量
2019-03-28	医疗机构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0:00	FS1-048(2019)032801	11.3	7.68	33	26.90	0.32	95	36.1	10	—	2.05	2200	0.222
		12:00	FS1-048(2019)032802	11.5	7.57	27	29.10	0.27	78	28.9	8	—	1.77	1700	
		14:00	FS1-048(2019)032803	11.8	7.78	31	25.12	0.24	63	22.6	8	—	2.04	2400	
		16:00	FS1-048(2019)032804	11.4	7.64	36	22.66	0.22	84	30.2	10	—	2.25	1100	
		平均值及范围		11.5	7.57~7.78	32	25.95	0.26	80	29.4	9	—	2.03	1850	
	医疗机构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0:00	FS2-048(2019)032801	12.3	7.82	7	4.87	0.14	22	6.6	4	3.04	0.53	170	
		12:00	FS2-048(2019)032802	12.5	7.79	9	6.41	0.11	16	4.6	2	3.33	0.47	210	
		14:00	FS2-048(2019)032803	12.8	7.70	6	4.21	0.13	20	5.9	4	3.07	0.44	130	
		16:00	FS2-048(2019)032804	12.6	7.61	12	3.53	0.08	18	5.6	2	4.33	0.52	120	
		平均值及范围		12.6	7.61~7.82	8	4.75	0.12	19	5.7	3	3.44	0.49	158	
	去除效率(%)				—	—	75.0	81.7	53.8	76.2	80.6	66.7	—	75.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	6~9	60	—	10	250	100	—	2~8	20	5000	—
注: 本项目流量依据为业主提供的水费单, 结果为3个月用水量计算得出。															

表 7-4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 °C、pH: 无量纲、流量: m³/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流量
2019-03-27	化粪池出口	10:00	FS3-048 (2019) 032701	13.1	7.73	112	34.44	0.52	274	141	1.16	0.222
		12:00	FS3-048 (2019) 032702	12.7	7.58	106	32.11	0.49	292	155	1.34	
		14:00	FS3-048 (2019) 032703	12.8	7.69	115	30.88	0.46	265	130	0.75	
		16:00	FS3-048 (2019) 032704	12.5	7.72	120	26.15	0.31	279	142	1.14	
		平均值及范围		12.8	7.58~7.73	113	30.89	0.45	278	142	1.10	
2019-03-28	化粪池出口	10:00	FS3-048 (2019) 032801	12.6	7.55	121	35.74	0.48	247	131	0.84	0.222
		12:00	FS3-048 (2019) 032802	12.7	7.62	109	33.14	0.46	288	151	1.41	
		14:00	FS3-048 (2019) 032803	13.0	7.74	118	31.70	0.42	270	137	1.18	
		16:00	FS3-048 (2019) 032804	12.9	7.66	126	25.40	0.21	298	159	0.98	
		平均值及范围		12.8	7.55~7.74	118	31.49	0.39	276	144	1.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6~9	400	—	20	500	300	100	—

注: 本项目流量依据为业主提供的水费单, 结果为 3 个月用水量计算得出。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 点位	监测 地点	监测 日期	监测 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1	厂界西侧	2019-03-27	14:10	N1-048 (2019) 032701	54.2
N1	厂界西侧		22:05	N1-048 (2019) 032702	44.7
N1	厂界西侧	2019-03-28	10:42	N1-048 (2019) 032801	53.4
N1	厂界西侧		22:02	N1-048 (2019) 032802	4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18) 2 类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论:

1、废水:经监测,本项目排放医疗废水的 pH、悬浮物、氨氮、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余氯、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前后各项指标的去除效率范围为 53.8%~91.8%;本项目排放生活废水的 pH、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周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2 类标准。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应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5、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完善危废台账制度,妥善处置各类污染物,禁止乱丢乱放,防止二次污染。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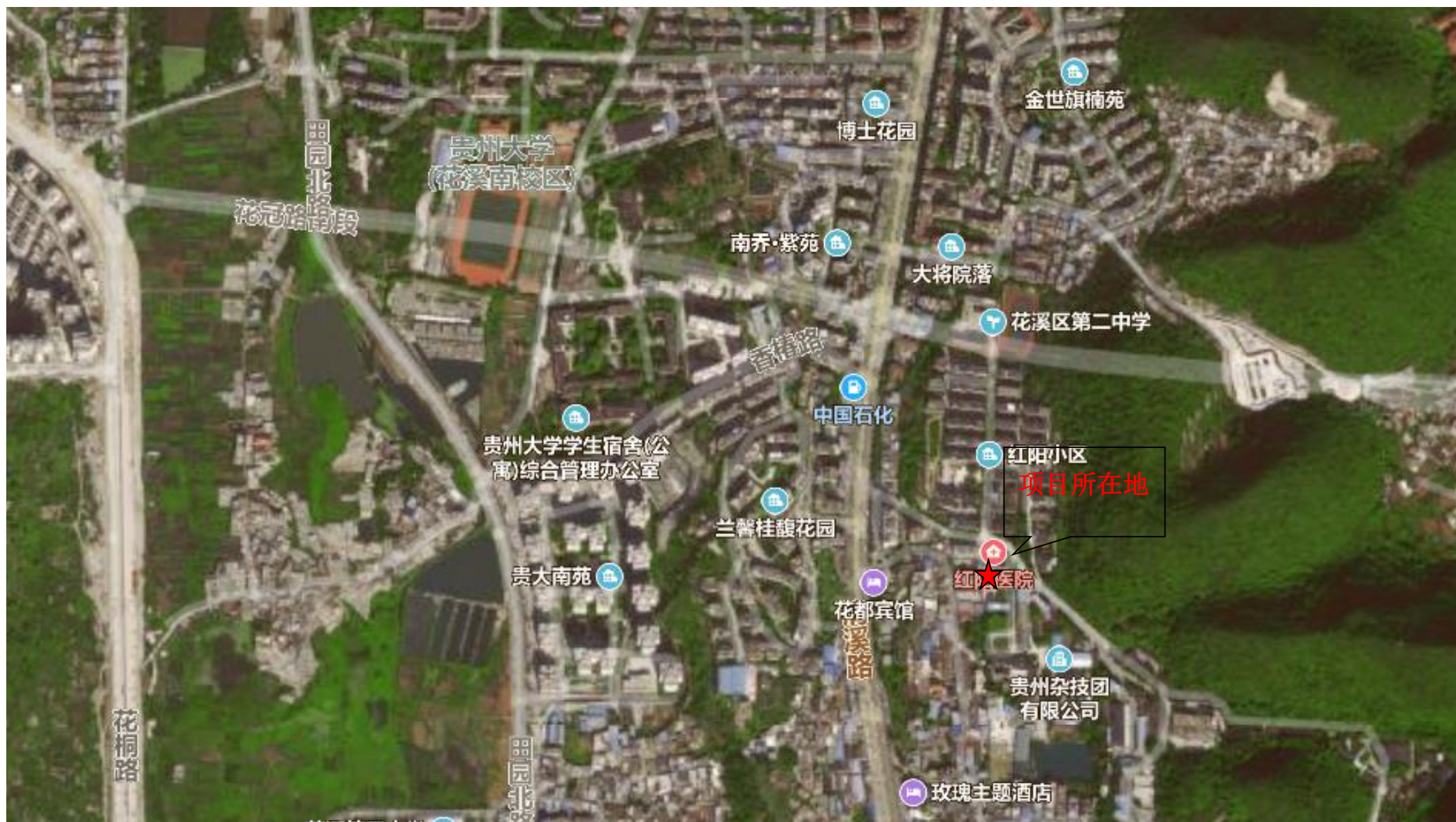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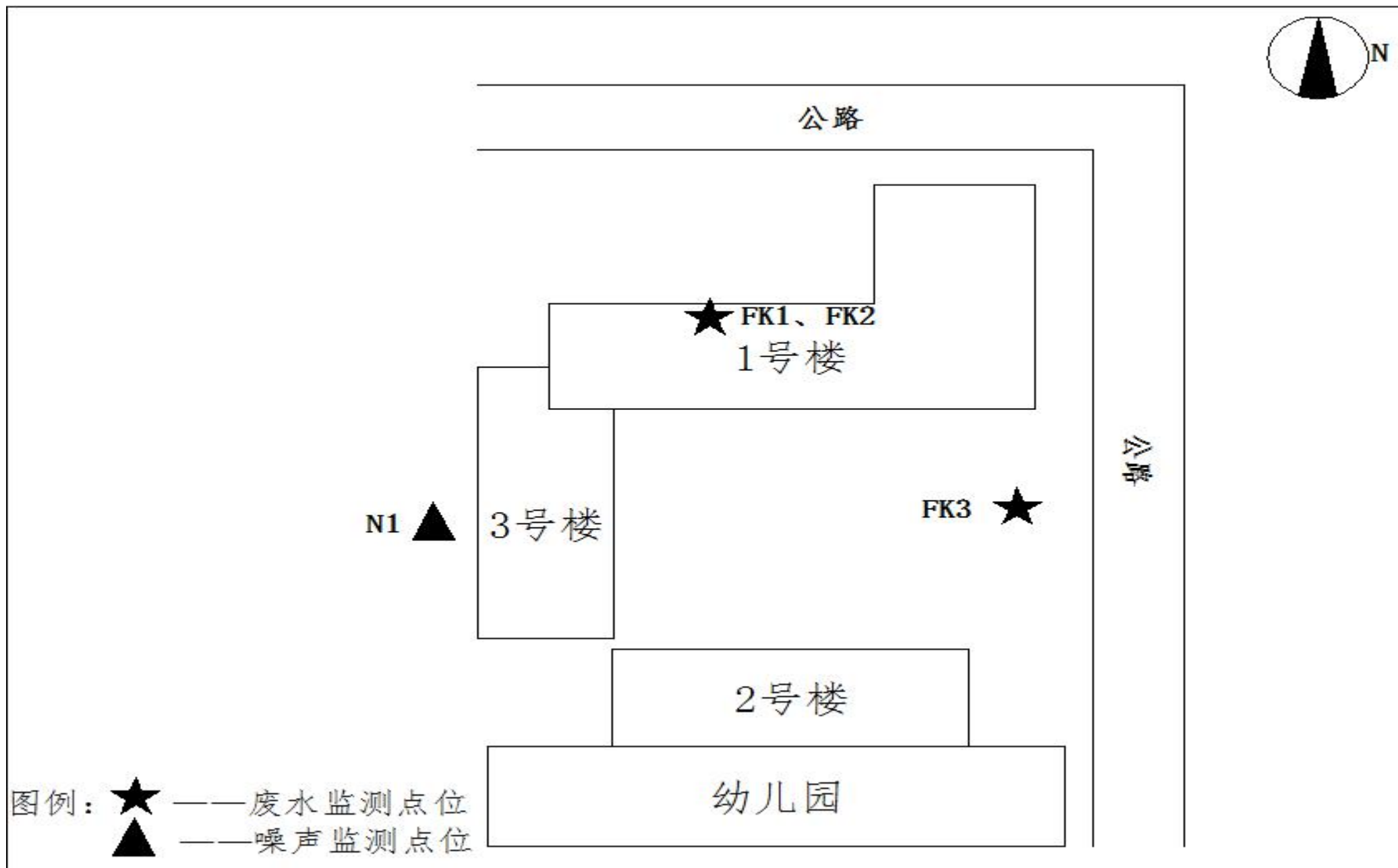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花溪区清溪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旧房改造及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6号						
	行业类别	8520 卫生院及社区医疗活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花溪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花环建字【2011】14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年5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2月13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计单位	贵州尊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尊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开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2.9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2.99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10.4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6.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9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外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8760				
运营单位	贵阳市花溪区清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运营单位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年3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												
	关 的 物 项 项 目 相 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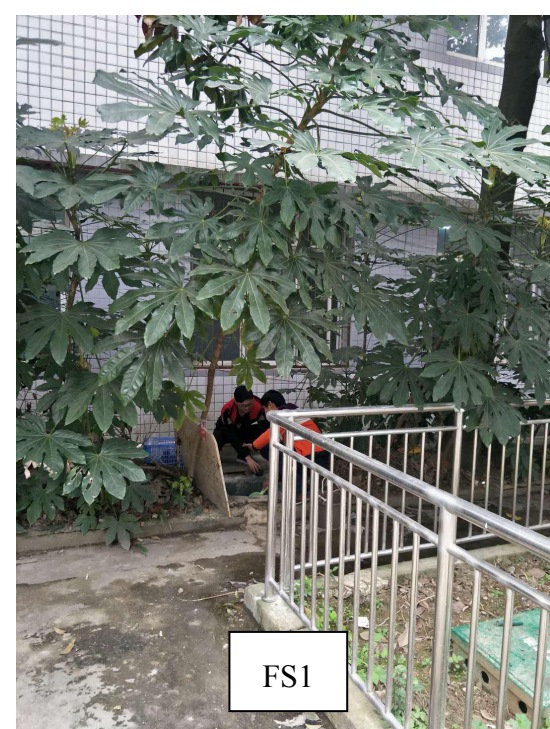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FS1



FS2



FS3



N1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附图 4 医疗废物暂存间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花环建字(2011)146号

签发:肖莎

花溪区环保局关于对花溪区清溪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旧房改造及扩建项目的审批意见

该项目选址于花溪区花溪区清溪路6号,现收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评价、建议及结论,批复意见如下:

1、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噪声须采取措施处理后达《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建设期产生的施工废料及垃圾须定点堆放,专人定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禁止外排;产生的施工废水经处理回收利用,禁止外排;

2、项目做好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废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花溪市政污水排污管网,产生的医疗废水须经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接入花溪市政污水排污管网,最后进入课米田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直排入地面水体;

3、项目生活产生的固废须集中收集，专人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外排；医疗垃圾须集中收集，交资质单位处理，严禁随意外排；

4、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噪声须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8483-2008) 2类标准排放；

5、该项目建成后试经营三个月内须经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使用；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2 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医废协议第 [201] 号

甲方： 贵阳市修文县清溪社区卫生服务站

乙方：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统一收运和集中处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特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感染性的医疗废物，包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和病理性废物，不包含具有毒性及其他危害的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

第二条 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甲方收集转运一次医疗废物，并运送至贵阳市修文县小箐乡贵州省危险废物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三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计量包装、标志标识和暂存，并设有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间（或医疗废物专用暂存箱）。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做好医疗废物的交接工作，确保医疗废物的规范交接。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防止医疗废物流失。《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第一联由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保存，第二联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保存。

第五条 根据贵阳市物价局《关于制定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筑价费〔2013〕29号）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医疗废物处置费按2.40元/床，日收取，甲方实际开放床位数 壹拾壹 张。

第六条 结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医疗废物处置费按季度、半年或年支付。按年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定时一次性支付全年医疗废物处置费。按半年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定时支付上半年医疗废物处置费，在6月15日前付清下半年处置费。按季度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定时支付第一季度医疗废物处置费，其他三季度应分别在3月15日、6月15日和9月15日前付清下季度处置费。

本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玖仟陆佰陆拾陆 元整（¥ 9636 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按 — 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甲方现已缴纳 12 个月医疗废物处置费，共计 _____ 元整（¥ _____ 元）。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包装袋或周转箱内。医疗废物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或周转箱完整不破损。

（二）按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

如实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按要求定期向卫生、环保部门报送。

（三）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医疗废物转运准备工作。若乙方医疗废物转运车辆到达甲方医疗废物暂存处甲方无人交接，造成医疗废物不能按时转运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认可。

（五）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或乙方许可，甲方无权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如经证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权向上级部门报告，同时有权向甲方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经相关部门认定，确系甲方原因导致医疗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由甲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与其过错相对应的违约责任。

（七）向乙方提供医疗废物交接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单位地址。在收运过程中如发生问题，甲方可向乙方收运管理员或拨打客服热线（0851）86401003反映；如果对乙方的服务不满意，可直接拨打乙方投诉电话（0851）864010020

乙方责任：

（一）提供一定数量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使用专用车辆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规定转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具体时间安排专人负责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如在收运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妥善解决。

（三）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则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四）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五）向甲方提供公司客服热线（0851）86401003及投诉电话（0851）86401002，对反映的问题和投拆意见乙方及时调查核实，妥善处理。

第八条 其他条款

（一）为做好医疗废物收集工作，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按缴纳处置费的比例提供一定数量的医疗废物包装袋给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自备。甲方自备的医疗废物包装袋必须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

（二）具体收运时间由双方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协商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如果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非医疗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废物时出现事故者，乙方有权请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本着先收费后服务的原则，如甲方拒绝缴费，乙方可从甲方拒绝缴费之日起停止收运乙方医疗废物，同时协议自行终止。如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停业或者其他

需要停止收运的情况，甲方出具相关证明后，经乙方核实，由乙方将相对应的医疗废物处置费预留使用或者退回给甲方。

(三)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逾期1天按欠缴金额的千分之一增收滞纳金。若甲方经乙方两次催缴或1个月内仍未缴纳，乙方有权中止服务，并请甲方支付不高于应付价款的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协议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 本协议所涉术语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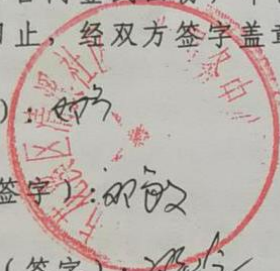
(二)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时，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三) 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调整时，甲乙双方应按照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四)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份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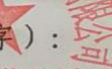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联系人: 13608516878

乙方客服热线: 0851-86401003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银行信息:

甲方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观山湖街道

(一) 户名: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贵阳小十字支行

银行账号: 0102001500000123

(二) 户名: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13701091026

2019年1月18日

件3 水费单

贵州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5220060011
发票号码: 1231222
开票日期: 2019-02-21 14:11
校验码: 4943 7865 1140 0694

机读号码: 0026339

名称: 红阳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000MA6EGBDX0W
地址: 电话: 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6号0851-8835474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花溪支行5200151360005250021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费*非居民生活用水		吨	380	2.81533288	1073.59	7%	75.17
*污水*污水处理费		吨	380	1.40	528.00	0%	0.00
合计					¥1517.59		¥75.1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伍佰肆拾贰圆柒角

名称: 贵阳水务集团花溪区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11214560070L
地址: 电话: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吉林路136号0851-8385182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花溪支行2402601009004613137

开票人: 舒蓉

贵州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52001600111
发票号码: 02386715
开票日期: 2019-02-21 17:12
校验码: 59614 69015 06359 84781

机读号码: 0026339

名称: 红阳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000MA6EGBDX0W
地址: 电话: 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6号0851-8835474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花溪支行5200151360005250021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费*非居民生活用水		吨	70	2.81533288	197.09	7%	14.20
*污水*污水处理费		吨	70	1.40	98.00	0%	0.00
合计					¥295.09		¥14.20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零玖圆贰角

名称: 贵阳水务集团花溪区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11214560070L
地址: 电话: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吉林路136号0851-8385182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花溪支行2402601009004613137

开票人: 舒蓉

贵州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5200600111
发票号码: 17342324
开票日期: 2019-03-12 22:12
校验码: 5837 18048 12325 08762

机读号码: 061830026339

名称: 红阳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000MA6EGBDX0W
地址: 电话: 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6号0851-8835474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花溪支行5200151360005250021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费*非居民生活用水		吨	50	2.81533288	140.76	7%	9.85
*污水*污水处理费		吨	50	1.40	70.00	0%	0.00
合计					¥210.76		¥9.85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贰拾零圆陆角

名称: 贵阳水务集团花溪区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11214560070L
地址: 电话: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吉林路136号0851-8385182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花溪支行2402601009004613137

开票人: 舒蓉